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已申请辞去其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靳文平先生、张勇红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公司董事会对吴文华女士、张长安先生、蒋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吴文华女士、常务副总经理张长安先生因工作调动已申请辞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靳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勇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靳文平先生，汉族，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1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所属老孙家饭庄、西安常宁宫休闲山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渭水园温泉度假村、酒店管理公司任职。2010年1月—2010年7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2012年1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先后荣获第八届西安“优秀青年企业家”、西安市“环境治理先进个人”、中国饭店协会“中国饭店业十佳总经理”、“第四届全国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工作者”、“陕西省优秀企业家”、“中国旅游总评榜陕西分榜‘醉美陕西’创新力人物”、“西安市劳动模范”等称号。

靳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勇红先生，满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本公司所属五一饭店、永宁宫大酒店、西安饭庄、西安烤鸭店、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西安常宁宫休闲山庄任职。2006年12月—2012年2月，任西安烤鸭店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2012年7月，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年7月—2013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3年8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荣获“中国饭店业优秀职业经理人”、“第三届陕西省杰出青年”等称号。

张勇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1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勇先生，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84 年 5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本公司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0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3 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

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